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49号

答复类别：B类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93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白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厦门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的若干建议》（第0093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措施与成效

#### （一）积极推动城市再生水回用

为提升我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我局协同相关部门，多措并举提升全市再生水利用率。一是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我局牵头编制《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该规划方案近期主要以生态补水、市政杂用为主，重点研究再生水回用于生态补水、道路浇洒、绿化浇灌、工业回用等资源化利用途径与实现方式，统筹再生水主干系统的布局与建设，谋划生成近远期实施项目。相关规划内容经我局多次专题研究，现形成初步方案，已呈报市政府研究；二是开展溪流补水工程，按照“再生水厂尾水为主、水库水为辅、外调水为补充、水源连通工程作为应急”思路，已建成生态补水项目9个，增强了河道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

#### （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回用

为提升岛外村庄污水资源化回用，我局指导督促岛外各区

按照纳管、分散、清单化等不同技术路线进行污水收集、资源化再生回用。其中，海沧区已完成所有保留自然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并将所有保留村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市政管网后纳厂处理。辖区内村庄污水通过再生水厂处理，尾水补充至新阳主排洪渠等水体，作为生态补水，改善水环境；集美区在村庄纳管改造的基础上，保留 12 座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其中 2 座用于果园、林地灌溉，其余 10 座均已配套人工湿地；同安区结合本轮农污提升治理，逐步推进处理站改纳管工作，目前已改纳管 59 座，村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经过再生水厂处理后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分散式站点处理村庄通过就地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尾水优先重力自流回用于百果园灌溉，雨季将尾水提升进入生态雨水湿塘进一步生态净化，近期已推动 14 座乡村示范点农村污水处理站改造提升为样板；翔安区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部分取消处理站改纳管，就近接入市政管网将农村污水转输至再生水厂处理，依托浯溪、怀远湖、张埭桥水库等补水工程，高效回用再生水。就地分散式处理的村庄，通过增设人工湿地，实现污水就地收集回用，保障辖区农业灌溉，大宅、大帽山、面前埔等村庄均通过人工湿地净化实现污水再生稳定回用。

### （三）开展再生水利用技术指导

为科学提升我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再生水利用相关技术指导。一是开展出台相关标准，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厦门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河道用水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合理、规范利用，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再生用于补充河道、湖泊等水体，推动再生水资源利用；二是开展影响研究，市水利局联合市政环科公司、中科院城环所等有关部门，对厦门市再生水市政杂用的可行性进行预测分析，并对再生水利用的暴露风险和环境影响进行全面

评价，基于不同使用主体的需求拟定相应解决方案，有利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为后续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节约宝贵的水资源；三是加强回用技术指导，通过环评审批、总量减排、清洁生产等措施，在企事业单位中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工作，建成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等一批企事业单位的再生水回用工程。

#### （四）建立再生水的鼓励使用机制

加快推进我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方面我市已出台关于能源资源节约、废水资源化等项目的支持政策，并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2022年，我市印发《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厦发改生态〔2022〕483号），进一步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推广实行使用者付费，全面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保障设施运行。同时，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另一方面，集美区积极发挥专项资金激励作用，鼓励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和包括再生水回用技术设备在内的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应用，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向上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通过环评审批、总量减排、清洁生产等措施，在企事业单位中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工作，建成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等一批企事业单位的再生水回用工程。

#### （五）加强再生水回用水质监测

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共同协作，加强跟踪再生水利用实施情况，及时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及流域水质监测，共享水质监测数据。

## 二、今后推动计划

一是继续推进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我局将落实污水处理

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相关部门一同推动区域再生水利用重点工程，全面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二是继续推动农村污水资源化回用。我局将继续按照纳管、分散等路线，协助乡村振兴办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因地制宜规划增加小型湿地数量。

三是拓宽水资源生态利用投资渠道。我局将配合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支持水资源回收利用、节水效能技术企业的创业、创新，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入再生水开发利用。

四是加强水资源再利用技术交流。我局将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强水资源再利用技术的国内、国际交流。紧盯国际水资源再利用技术前沿，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技术单位交流合作，学习调研国内外再生水利用先进经验案例。支持相关单位依托厦门市在会议、会展、国际交流上的优势加强相关技术交流。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